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相關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3-06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A股股票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能建集团《关于拟延期履行不竞争承诺有关限时完成事项的函》，拟将2023年12月31日限时完成的有关承诺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提出的承诺延期方案合法合规，同意延期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宋海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会议召开相关工作，包括明确会议地点及其他须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立新、程念高、魏伟峰